



世界经济丛书

苏联东欧国家 价格体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主 编：杨 庆 发

副主编：白靖宸 阎以誉

世界经济丛书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体制

主 编 杨庆发

副主编 白靖宸

阎以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北京

责任编辑：高宏凡

责任校对：刘进珍

封面设计：冯式一

版式设计：李玲玲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体制

Sulian Dongou Guojia Jiage Tizh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自贡新华 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58千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统一书号：4190·246 定价：2.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对苏联东欧国家实行价格体制改革作了综合性的概括，对比了计划价格体制、市场价格体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价格体制，总结了这些国家实行价格体制改革取得的经验教训。

编辑说明

我们编辑《世界经济丛书》的目的，是为了对当代世界经济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给以科学的系统的说明，以推进我国世界经济研究工作的繁荣和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际关系服务。

本丛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在理论阐述上，提倡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事求是和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态度；在文风上，力求达到逻辑清楚，文字准确，语言简洁鲜明、通顺流畅、深入浅出。

本丛书的读者对象，主要是经济理论研究人员、教学工作人员和从事世界经济工作的同志。

前 言

价格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既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从而要求商品价格能够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以便正确评价各部门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效果。我们党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为了顺利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认真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经济体制发展变化的经验教训，也要注意了解和研究外国的经验教训。近二十多年来，苏联东欧国家都曾进行不同程度的经济体制改革，普遍把价格体制改革作为其重要内容。他们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为了配合我国的价格体制改革，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苏联和东欧各国价格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论述，对这些国家实行的价格体制进行了概括的分析和比较，力求客观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本书各章依据的资料主要是取自有关国家的报刊和书籍，引用的数字基本是根据各国公开发表的统计年鉴和公报以及经互会和联合国公布的材料。书中所用的“××国认为”或“××国学者认为”，系指该国的官方观点或该国主流派学者的观点。

本书各章的作者是：第一章杨庆发、王金存和白靖宸；

第二章杨庆发和叶灼新；第三章毛惠良和叶灼新；第四章曹英；第五章孟传德；第六章白靖宸；第七章许木兰；第八章刘开铭；第九章李福增；第十章朱行巧。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掌握的材料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体制比较	1
第一节	价格体制的演变	1
第二节	现行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工业品价格管理体制	13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和管理体制	22
第五节	值得借鉴的经验	28
第二章	苏联计划价格制度的形成和特点	38
第一节	商品货币关系与价格职能	38
第二节	计划价格制度的形成和工业品价格管理	48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原则和价格构成	59
第四节	战前计划价格制度的特点和评价	67
第三章	战后苏联的价格改革及其发展趋势	73
第一节	关于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价格形成问题的讨论	73
第二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	81
第三节	新经济体制与价格体制改革	90
第四节	工业品批发价格的全面修订	97
第五节	苏联价格体制的发展趋势	104
第四章	保加利亚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价格体制	112
第一节	价格理论及价格的职能	112
第二节	价格形成与价格类型	120
第三节	国际价格与国内价格	126
第四节	现行价格体制	130

第五章	匈牙利的价格理论与实践	146
第一节	有关社会主义价格的基本理论	146
第二节	1968年的价格体制改革	160
第三节	竞争价格制度	178
第六章	民主德国集中型计划价格体制	189
第一节	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	189
第二节	价格政策和价格体系	199
第三节	工业品价格体制的改革	203
第四节	农产品价格体制的改革	212
第五节	价格管理	218
第七章	改革中的波兰价格体制	225
第一节	六十年代的价格体制改革	225
第二节	大经济组织条件下的价格体制	232
第三节	1982年价格体制改革	243
第八章	罗马尼亚价格体制的沿革	256
第一节	计划价格的形成和发展	256
第二节	价格职能、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原则	270
第三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84
第九章	捷克斯洛伐克的计划价格体制	2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的演变	289
第二节	计划价格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297
第三节	现行价格管理体制及其发展趋势	316
第十章	市场调节为主的南斯拉夫价格体制	326
第一节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价格职能 的理论	326
第二节	标准价格问题	334
第三节	价格体制的演变	342
第四节	现行价格管理体制	354

第一章

苏联东欧国家价格体制比较

第一节 价格体制的演变

在苏联与东欧国家，价格体制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在不同国家和不同阶段既有其特殊性，又有着共同的特征。

苏联于二十年代末建立起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接着实行计划价格制度，使产品定价、价格形式和构成、价格管理体制都是有计划的。这对于实现国家工业化和保证居民生活安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当时的计划价格制度过分强调中央统一管理和偏重于国家政策性，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导致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不能有效地发挥价格的经济杠杆作用。

战后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苏联东欧国家自五十年代起相继开展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理论探讨，并着手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包括价格体制。但因各国的国情不同和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评价有差异，这些国家对于经济改革所持的基本态度和确定的原则、方案和措施就互有区别。

最先放弃高度集中经济管理体制的是南斯拉夫，改革的

突破口是扩大市场机制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他们认为，实行企业工人自治制度，发展商品货币关系和利用价值规律作用，是搞活经济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为此，南斯拉夫在1952年开始价格体制改革，宣布价格应在市场上根据供求关系自由形成，实行所谓“经济价格”。对于某些短缺的原料和居民必需品，仍规定有“行政价格”。此后，南斯拉夫继续改革价格制度，1965年决定以国际市场价格为标准来调整国内价格及其比价关系，并于1967年通过了《价格形成和社会监督法》。这就逐渐形成了以市场供求关系和联合劳动为基础的现行价格制度，从而有别于苏联和其他东欧国家而独具一格。

苏联从1966年起开始推行以加强物质刺激作用为中心的新经济体制，相应地进行了价格体制改革，使商品价格尽可能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消耗，保证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以收抵支并获得利润。这次改革只调整工业品批发价格，不变动居民消费品零售价格；在定价原则方面，以基金盈利率取代原来的成本盈利率，大体上拉平各工业部门的盈利率水平，以加强物质刺激作用。但在价格管理体制上却变化不大，继续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价格制度。

匈牙利于1959年调整了工业品的生产价格（即批发价格），实行成本+工资税+按成本盈利率计算的利润的定价原则，仍以固定价格为主要形式。此后，就价格形成原则和加强价格灵活性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理论探讨，结论是改进指令性计划方法，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自1968年起，全面推行新经济体制，取消指令性计划，加强经济调节（首先是价格调节）的作用。采用了经过修订的生产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即在确定工业品新价格时，除了传统意义的成本外，还

计入资产税（生产基金付费）、社会保险费、工资税以及按基金盈利率计算的利润，目的在于使生产者价格更接近生产价格，使消费者价格（即零售价格）更接近生产者价格，以便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革后实行混合价格制度，包括三种四类价格形式，即固定价格、调节价格（又分为最高价格和浮动价格）、自由价格。这种价格制度有助于活跃市场，增强企业之间的竞争，并调动生产积极性。它是介于苏、南两国之间的价格体制，即比苏联灵活和有效率，比南斯拉夫有计划和能集中控制。

东欧其他国家的价格体制，也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和完善。总的趋势是采用生产价格型和双渠型的价格模式，兼顾国内供求关系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加强价格在经济管理中的调节和刺激作用。目前只有阿尔巴尼亚继续坚持传统的计划价格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因而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

苏联东欧国家在价格体制改革措施和价格管理体制方面，各具特点，迄今尚没有一个国家认为其价格体制问题已经从理论和实践上得到了满意的解决。因此，他们都在继续研究和探索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的途径。

第二节 现行价格形成的理论 基础和基本原则

苏联东欧国家现行的价格体制大体可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计划价格体制、市场价格体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价格体制。这三种价格体制，在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基本

原则以及价格职能等方面都有重大差别。

一、计划价格体制

苏联、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的现行价格体制大体属于此种类型。这些国家价格形成的共同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即消耗在产品上的劳动是产品价值的基础，价格是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使用价值和供求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对价格的变化会产生影响，国家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适当考虑这些因素，但它们不应该成为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这些国家虽然强调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应该最大限度地反映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但并不认为价格是价值的简单映象，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与价值完全一致。既然价格是在交换过程中产生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因而价格就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价值。这就为国家利用这种偏离来调节和影响生产和消费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

但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情况不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格反映价值是在市场上自发实现的，价值规律是生产和消费的主要调节者。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基本上是通过计划实现的。国家在确定和利用这种偏离的时候，不仅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且主要是考虑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概括地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供求关系决定价格；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计划不仅决定价格，而且决定供求关系本身。

社会主义价格的上述性质决定了价格的职能。在上述社会主义国家，价格的首要职能是作为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核算手段，其次是作为生产和消费的调节和刺激手段，以及收入再分配的手段。因此，这些国家价格形成的基本方法是：产品的部门平均成本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和税收。用公式表示就是： $C + V + M = W$ 。前两部分（ $C + V$ ）构成产品成本，用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后一部分（ M ）反映企业提供的剩余产品，用以扩大再生产及其它社会需要。

与价格形成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相适应，这些国家在价格管理方面形成了三项主要原则，即价格的统一性、计划性和稳定性。所谓统一性包括两方面的涵义：（1）价格由国家统一制定和调整；（2）同种产品应该尽可能实行同样的价格。所谓计划性，就是价格的制定和调整都是有计划进行的，必须有利于实现计划目标。所谓稳定性，就是在一定的时期内保持物价的相对稳定，避免不必要的波动。这三项原则被认为是社会主义价格体制区别于资本主义价格体制的主要特点。

这种价格形成原则和方法的主要优点是：有利于实现国家计划任务和主要战略目标，有利于社会生产、市场和人民生活的稳定。其缺点是：（1）由于价格形成主要是根据生产费用（价值）决定的，对产品的使用效能、使用者的要求和利益反映不够，不能充分刺激生产者改进经营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2）由于价格主要由管理机关通过各种计算和考虑规定，少数价格管理人员很难把为数众多、极其复杂的产品价格都定得合理，价格形成往往包括过多的主观因素，人为地造成许多产品不合理的比价以及价格与价值严重偏离。（3）由于价格长期不变，甚至呆滞，不仅不能及时反映生产

条件的变化，而且降低了价格的调节能力。（4）由于价格与价值严重偏离，使价格不能正确的执行核算职能。总之，这种价格体制使价格难以成为国民经济管理的有效手段。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这些国家先后对价格体制进行了改革。其基本方向是：（1）提高价格的灵活性，要求把价格的稳定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2）增强价格的刺激作用，使之成为促进企业改进经营管理、进行革新的强有力手段。

（3）适当提高价格的调节能力，使其更好地为国家计划服务。这些国家在这三个方面改进的程度不尽相同，但都沿着上述方向摸索前进。他们的改革和调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为了刺激企业改进经营管理，调整价格形成基础中的成本和利润的计算办法。在成本方面，把从前列入成本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奖金、银行贷款利息及各种罚款等改由企业利润支付，因为这些费用只与某一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关，并不属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同时，把过去成本中没有包括的地质勘探费、森林保护费、养路费和一部分社会保险费等计入成本。在利润计算方面，这些国家大都采用基金盈利率代替原来的成本利润率，因为后者使原材料消耗大的产品占便宜，不利于节约物质消耗。而基金盈利率不仅能克服上述缺点，还考虑到各部门和企业完成计划的物质条件，使生产有机构成不同的部门可以相互比较，有利于企业和部门采用先进技术和合理利用生产基金。

（二）为了刺激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进行技术革新，增加了一些新的价格形式。这主要有价格加成和折扣制度、滑动价格（阶段价格）制度等。改革后，这些国家把产品大部分分为三个等级（优质品、一级品、二级品），产品标价按一级

品制定。对优质品给予加价，对二级品实行折价。加价收入的大部分留归企业作为奖金，折价的损失由企业负担。所谓滑动价格就是，对某些产品因其无形磨损迅速而按时间顺序将价格分为三级：一级为奖励价格，二级是正常价格，三级为惩罚价格。创造新产品的企业可享受鼓励性加价，生产老产品的企业要承受惩罚性的折价。

（三）为了提高价格的灵活性和适应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适当扩大生产者（企业和各部）定价的权力。这主要指那些没有标价的次要产品或某些新产品及部门内部交换的产品或劳务。但到目前为止，这样定价的范围很有限，绝大部分的产品价格仍由国家统一规定。

二、市场价格体制

目前只有南斯拉夫实行这种价格体制。它的基本特点是：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或供求双方的协议形成；企业是制定价格的主体，对自己产品的价格有最终决定权；国家在价格管理中只起指导或辅助作用。这种价格体制与南斯拉夫的自治制度相一致，它从理论到实践都与计划价格体制有着原则区别。

南斯拉夫认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不是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或社会化，但在公有制经济中必然有众多的微观经济主体（企业），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是直接的，并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这就决定了作为商品生产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必然发生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局限于使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接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

保证等价交换，而且要使它发展到更广泛的领域，成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重要调节手段。

为了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就应在国民经济管理中更广泛地利用价格杠杆，使价格制度更好地适应和反映价值规律的作用。他们认为，价格不仅要反映经济中的一切变化，同时也应影响国民经济结构的形成和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这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价格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经济范畴，应该执行生产要素的调配和国民收入初次分配职能。（2）价格和市场不仅对微观经济，而且对宏观经济也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3）价格作为价值规律作用的体现者，它的重要职能是围绕着价值波动来自动调节市场的供求关系。因此，南斯拉夫的价格主要不是起核算作用，而是起调节作用，它是国民经济主要的调节杠杆。

1967年通过的《价格形成和社会监督法》，确定了价格形成的基本原则。它包括如下内容：（1）价格由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根据市场情况和计划规定的范围自由确定；（2）努力摆脱国家机关通过行政手段对价格进行的直接监督，使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成为社会有组织地影响价格形成的主体；（3）联合劳动基层组织通过自治协议对其产品直接定价，并可通过联合劳动组织和联合劳动复合组织向国家提出建议，间接影响其他产品的价格形成，但不得通过自治协议垄断市场，损害其他生产者的利益；（4）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和措施间接影响价格形成，同时仍可对价格进行直接监督。1980年修改上述法律时，又明确规定了价格形成的标准，即：国内市场的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每种产品和劳务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和生产资料合理使用的状况，社会总收入按劳动生产率和经营管理成果在各部门的分